

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协同提升 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

胡乐明¹, 刘刚^{2,3}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2. 曲阜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山东 日照 276826;

3. 复旦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将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相区分,聚焦两者相互转化的条件,体现了制度发展运动的辩证法。把握这一辩证法,不仅需要克服将制度优势与绩效相等同的错误观念,还需要将长于宏大叙事的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推进至制度体系内部和动态分析层面。为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指导下,改造“制度构成”和“组织遗传学”等分析工具,从理论逻辑上理清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在静态、比较静态和动态视角下的对立统一关系,详解两者相互转化的具体路径,以党组织为关键行动者展开两者协同提升的动态演化过程,从而为党领导下的全面深化改革进程提供一个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的动态阐释。

关键词: 制度优势; 治理效能; 制度构成; 组织遗传学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2674(2021) 01 - 034 - 09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时代课题,正式将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相区分、讨论两者之间的转化,是对“社会主义优越性”认识的重要理论推进。关于“社会主义优越性”,容易出现两个方向上的理解偏误:一是认为社会主义制度自身具有优越性,只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其制度优势就必然能够发挥出来,从而忽略了现实绩效的价值;二是将经济社会发展的不足简单地归因于社会主义优越性缺失,以一时一地的发展不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存在。这两个方向上的偏误,源于同一个逻辑误区:将作为条件的优势与作为结果的绩效简单等同,忽略了两者相互转化所需的条件,从而未能准确理解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之间的这种辩证关系,类似于劳动价值论中价值实体与市场价值量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按照劳动价值论的价值规律原理,价值创造环节的劳动消耗量构成价值实体,市场上价值实现环节所表现出的价值量,即体现为交换价格的市场价值量,与价值实体相一致。但是,两者的一致性是有条件的,即市场供求双方的充分竞争。如果忽略了这个条件的必要性,把价值实体与市场价值简单等同,把垄断和其他外部干扰因素导致的两者的偏离视为对劳动价值论的否定,就会陷入理论的偏误。同时还必须看到,在动态视角下,正是这个约束一致性成立与否的条件构成了价值规律的实现形

收稿日期: 2020 - 07 - 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A01)

作者简介: 胡乐明(1965 -),男,山东烟台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方法论研究;刘刚(1979 -),男,山东潍坊人,通讯作者,曲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发展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感谢杨虎涛教授和杨静研究员为本文提供的建议和文献支持,当然文责自负。

式,使价值实体和市场价值总是处于相互影响、相互适应的矛盾运动过程之中。在矛盾运动过程中,价值实体和市场价值的对立统一关系激励着各经济主体的竞争行为,通过竞争的优胜劣汰,调节着社会总劳动在各行业部门的配置,从而推动各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和经济运行效率的持续改善。从中我们不难得出把握这种辩证关系的基本原则:明确两者的区别,确定两者相一致(或相互转化)的条件,并在动态分析中展开两者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矛盾运动过程。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其重要理论价值就是切入了上述方法论原则的起点:准确区分了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明确了两者相互转化是有条件的,在理论上揭示了作为条件的优势与作为结果的效能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更进一步,准确把握这一对立统一关系的关键在于,将其推进至动态视角下,分析两者相互推进的动态过程,即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相互转化、协同提升的运动过程。

上述分析只是方法论一般原则上的总体性概括。将这些原理展开,具体阐明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协同提升的动态过程,还需要在理论上进一步回答:何谓制度优势,何谓治理效能?两者相互转化的条件是什么?以及如何实现两者的相互转化?我们尝试在具体原理上展开这一逻辑,并深入到其动态过程内部,探讨其具体的实现路径。在具体理论层面,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表明,探讨这一议题需要将研究视角深入到制度体系内部,系统考察制度的执行力和适用性问题,并到制度演化的历史过程中展开动态分析。在制度体系构成、制度执行力和制度优化的动态过程方面,制度研究与演化经济学的“制度构成”和“组织遗传学”等分析工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借鉴并改造这些分析工具,围绕党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领导者和关键行动者地位展开动态分析,有助于我们理清上述理论逻辑,准确把握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相互转化的发展运动过程。

在现实层面,苏联解体和当前西方国家的政治衰退现象,也从反面佐证了动态视角的重要性:无论制度具有怎样的潜在优势,或者曾经取得过如何突出的治理效能,都必须持续不断地推进制度建设的历史进程,否则一旦陷入“一成不变”的僵化状态,就必然会出现低效甚至遭遇失败。因此,从发展运动的角度看,潜在的制度优势不等于稳定的治理效能,一时的治理效能也不能取代制度优势的持续更新。只有在持续的制度建设中不断推进制度优化,才能使制度体系永葆活力。

一、问题的提出: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协同提升是制度发展的辩证法

2014年,曾经以“历史终结论”闻名的日裔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发表了《衰败的美利坚——政治失灵的根源》^[1]一文,探讨了美国政治体制如何导致了低效的国家治理。福山指出,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曾经高效运行的美国国家治理体系,在20世纪中后期陷入僵化低效的困境,其原因便是美国政治体系的失灵,具体包括:官僚体系在利益集团的渗透下变得大而无当、各自为政,行为目标偏向于保住预算和编制,失去了进取动力;游说行业崛起,利益集团通过法院和国会获得行政权力,行政的“司法化”降低了治理效率,满口“自由”的精英享尽特权,政治家通过与利益集团的“互惠”为家庭成员谋取实利,导致家族势力崛起,政治势力的“世袭化”盛行;在意识形态上占据主导地位的利益集团多元主义指望通过不同社会组织的彼此制衡来维护公共利益,但这些组织的行动能力差异巨大,不能相互制衡,真正的决策通常由一小撮组织能力最强最有钱的社会组织做出;决策流程中的分权制衡日益极端化,权利下放导致个体可以阻止政治行动的“否决点”增多,“否决政治”盛行,集体行动寸步难行,预算案往往被议员们塞入各种修正案以换取他们掌握的一票,国会的派遣机构丛生形成庞大的行政网络。这些分析表明福山从意识形态主导的“民主”话语转向了现实的“治理效率”,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

注。持有不同意识形态立场的学者开始关注治理效能的高低,这为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研究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国际比较视角。

福山认为,美国的政治失灵和治理低效的原因在于制度演进的僵化,对美国制度建设的未来走向持悲观态度。在文章结尾,这位曾经视资本主义制度为“历史终结”的学者发出了“毫无出路”的叹息,他认为,由于政党政治下政客不想切断利益输送,利益集团不会放弃政治影响力,多数民众不愿也不能处理复杂的公共政策议题,导致制度改革寸步难行。他引用萨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的“政治衰败”术语,感慨到“国内政治弊病已经顽固不化,很难出现富有建设性的改革,美国政治衰败还将继续,直至外部震荡催化出真正的改革集团、并付诸实践”。^[1]时至今日,六年过后,在新冠疫情和弗洛伊德事件抗议活动的严重震荡下,美国学者不但没有看到改革的希望,反而对美国制度改革的前景更为绝望。近日著名学者康乃尔·韦斯特(Cornel West)在《卫报》发文《一只靴子正在踩断美国民主的脖子》,认为不能解决住房、教育、监禁制度、失业就业、医疗保健和权利自由等方面问题的社会不可能有前途,面对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现有的堕落的领导层无力改革,反而对致力于改革的激进民主主义采取新法西斯主义的压制,以维持“不公平且残酷”的现行秩序,从而断送了美国的改革之路。韦斯特写道“这场运动中的根本问题就是:美国还能改革吗?”^[2]

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研究者对福山和韦斯特所关注的治理效能和改革议题并不陌生。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曾在二战前创造了工业化的奇迹,二战后在没有参与“马歇尔计划”的条件下,实现了经济的快速恢复。这一时期的苏联社会主义制度发挥出了强大的治理效能。但在斯大林逝世后,僵化的经济和政治体制将苏联带入了经济停滞的困境,随着经济和社会矛盾的积累,制度建设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激进混乱的政治改革最终葬送了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导致国家解体。苏东剧变之前,我国就稳步开启改革开放,在制度实践上采取了与苏联激进式改革不同的渐进式改革之路,取得了经济长期发展、社会持续稳定的“中国奇迹”。在此期间我国制度建设集中关注“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准确把握了制度发展运动的辩证法。

总之,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制度,更没有永葆优势的制度。制度的稳定及其优势是一种相对的稳定和比较的优势,制度变迁则是人类社会的永恒法则。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必然带来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应变化。否则,曾经先进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也必然由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变成阻碍生产力进步的消极因素。恩格斯曾经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3]601}历史经验表明,优势显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并非事先理性设计的结果,更不是一成不变的僵化教条,而是通过实践不断探索、不断发展的伟大创造。为确保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们必须明确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才能不断巩固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上述美国、苏联和我国制度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经验表明:制度的失败往往来自于对制度优势过度自信导致的“一成不变”;好的制度则需要实践中不断优化。制度优化是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协同提升的动态过程。

为了便于逻辑展开,我们有必要在具体理论层面明确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具体含义。所谓制度优势,是一套制度体系在设计理念、规则体系和改进空间方面优于其他制度的具体条件,包括既有制度规则的合理性、适用性和执行力,以及制度发展变迁过程中的改进性,简言之,是由制度设计决定的制度条件的优越性。所谓治理效能是制度实施过程中所表现出效率水平的高低,将制度视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考察制度能否获得有效落实,能否合理引导和规范个体行为,能否有效提升集体行动效

率,从而使国家和社会实现有效运转,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个人和社会福利。简言之,治理效能是制度实践过程中制度实施效果的优劣。

因此,制度优势是治理效能的前提,而治理效能则是检验制度优势存否和大小的标准,为制度优化指明方向,是维持和增进制度优势的基础。制度的发展运动,必须持续促进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相互转化,使两者协同提升。在此过程中,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也并非始终一致、良性互动。有优势的制度不一定表现出好的治理效能,治理效能高的制度也可能存在尚未显现的先天性不足。上述美国和苏联的例子就表明,如果一时的高效能助长了制度的僵化或极端化,其结果不仅不能强化既有优势,而且有可能引发严重的弊病。因此,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之间的相互转化不是没有条件的。只有准确把握两者的对立统一关系,才能实现两者的协同提升。两者的这种对立统一关系和矛盾运动过程就是制度发展运动的辩证法。

二、协同提升关系: 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对立统一

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的协同提升是一个动态议题。如前文所述,制度优势是制度设计层面的制度条件,治理效能是制度实践层面的实施效果,两者的协同提升寓于制度建设的动态过程之中。在制度建设过程中,制度优势提供了条件和可能性,优势是否发挥出来要看治理效能的高低,关于治理效能的评价检验了制度优势的存在与否,也指明了制度优化的方向,是获取新优势的基础。

上述观点只是从总体上概括了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相互转化的动态关系。进一步理清制度优劣和效能高低的差异体现在哪些方面,需要静态、比较静态和动态三维视角的有机融合。对此,习近平同志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4]考察制度是否适应一国的国情,分析其执行力的高低,需要一个更为具体更为深入细致的制度分析视角。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C. North)的“制度构成”理论有助于我们将问题细化至这一层次。

诺斯认为,制度分为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和实施特征三个方面的内容。正式规则是约束人们行为关系的有意识的契约安排;非正式规则是从未被有意识地设计过的规则,是人们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行动准则;实施特征是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如何实施的规则约束,包括政府法庭等第三方约束和交易双方的报复威胁或经济主体作为第一方的自我约束。相同的正式规则条文,如果意识形态和传统文化影响下的非正式规则不同,实施特征的约束力度不同,其执行效果可能大相径庭。诺斯在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演说中表示,他的分析框架是借鉴了马克思的分析框架且不同于新古典分析工具的新方法,“该方法是决定经济绩效的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以及强制实施特征的综合。虽然正式规则有可能在一夜之间发生变化,但是非正式的规范通常只能逐渐发生改变。……将成功的西方市场经济模式中正式的政治与经济规则运用到第三世界和东欧经济体系中,并不是获得良好经济绩效的充分条件,同理,私有化也不是解决经济绩效不良的灵丹妙药。”^[5]诺斯的分析实际上是将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讨论的政治法规与意识形态、文化的关系具体化了。诺斯本人也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所重视的意识形态就是一种行为方式,是以世界观的方式左右非正式规则的重要因素。

借鉴诺斯的方法,我们可以从静态分析、比较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三维视角考察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之间的关系。我们采用这三种分析的基本含义:静态分析是环境既定条件下的分析,把制度所处的环境和所约束的群体视为既定的,将制度视为稳定的,关于制度绩效的分析关注的是制度自身的规则是否得到了

落实,即考察制度的执行问题;所谓比较静态分析则将制度所处的环境条件和它所约束的群体视为可变的,通过比较制度实施前后的不同状态,考察制度的实施是否促进这个环境的发展和群体行动的改进,即考察制度是否“管用”;所谓动态分析则纳入了时间因素,考察事物变化的轨迹和过程,将制度、环境和经济主体均置于随着时间演变的动态过程中,考察制度能否及时适应环境的发展,并通过自身的改进引领这些发展变化,使其朝着积极的方向前进,即考察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性作用。

表1 考察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对立统一关系的“三维视角”

	静态分析	比较静态分析	动态分析
制度优势	执行力	适用性	改进性(融合性)
治理效能	规则落实与否 (行得通)	治理有效与否 (能管用)	发展顺利与否 (发展好)

我们借用诺斯的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和实施特征三个范畴具体展开这个考察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对立统一关系的“三维视角”。之所以说是对诺斯三个范畴的“借用”,是因为诺斯本人并未将这三个范畴的关系细化到这种层次。

第一,从静态视角来看,制度的优势在于其执行力,即制度在执行方面的条件。这涉及其正式规则的设计是否明确、一致、合理,非正式规则是否与正式规则相匹配,以及实施特征是否有约束力。只有具备了执行力的制度才能形成治理效能。在治理效能方面,静态视角下与制度执行力相对应的是制度规则落实与否,即制度设计中的正式规则是否“行得通”。这是治理效能的最低要求,也是最为基本的要求:如果没有合适的非正式规则土壤和有约束力的实施特征,制度的正式规则将无法“落地”,这些正式规则也只能是一纸空文,执行这一制度的国家系统也没有任何治理效能可言。

第二,从比较静态视角来看,制度的优势在于其适用性,即是否适应所在国家地区以及所处时代的基本国情。这涉及正式规则和实施特征的设计是否反映了当地民众的习惯、意愿和诉求,是否抓住了主要矛盾,是否为非正式规则的演化提供了有益的引导。在治理效能方面,比较静态视角下与适用性优势相对应的治理效能是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即制度设计时所预期的国家治理目标能否实现,即能否促进制度的社会环境和目标群体发生预期的变化。这是治理效能的更高层次要求,考察的是正式规则是否管用,有没有解决治理问题,是否成功引导了非正式规则背后的意识形态和文化沿着设定的方向演进。如果一套制度落实了其具体的规则要求,但没有解决其需要处理的问题,起不到改善群体行动、引领意识形态和文化变迁的作用,那么,这项制度虽然不是一纸空文,但也是一项无用甚至有害的制度。

第三,从动态视角来看,制度的优势在于其改进性,即关于制度改进的设计是否便捷有效,能否在稳定既定优势的条件下,为实现持续的制度优化创造条件。这涉及正式规则的设计理念是否是包容的、发展的、与时俱进的,其改进条款是否合理,正式规则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引领、容许和适应非正式规则的变化,其核心理念是否具有足够范围的伸缩性;而且其实施特征在保障实施约束力的同时,能否在一定范围内容许制度改进的“试错实验”。同时,在制度改进演化的视角下,改进性优势也体现为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和实施特征三者的融合性:一方面,随着制度的改进演化,在动态视角下的正式规则将引领、容许和适应非正式规则的变化,不断缓和两者偏离冲突形成的“紧张”局面,使正式规则所规定的行为规范与非正式规则所支配的行动准则相互融合,增强其一致性;另一方面,制度的实施特征将与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持续融合,实施特征的强制性不断减少,执行力与灵活性之间的矛盾持续下降,集体行动的成本趋于下降。在治理效能方面,动态视角下与改进性优势相对应的是治理环境和目标群体的动态发展进程,相对于比较静态分析所考察的发展与否和发展方向,动态分析所关注的是发展的可持续性以及解决发展中新生问题的适应性和及时性。同时,在动态演化的视角下,动态的治理效能也体现为环境、群体和制度三者的融合性,即随着制度的持续改进和环境的不断变化,制度对环境的适应性是否增强,

制度在民众中的认同度是否持续提升。因此,动态意义上的治理效能也是治理效能的最高层次,除了对制度环境和人民福利的贡献,还进一步考察制度是否形成了寓于文化和意识形态之中的制度认同,制度是否融入并改进了社会群体的共同观念和文明意识,是否使一个社会更为和谐、一个民族更具凝聚力。

总之,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言,执行力是制度的生命力,^[4]管用和人民的拥护是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的根本。上述三维视角下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的关系,是递次升级的,在动态层级上的协同提升关系,以静态和比较静态下的关系为基础,寓于制度建设的运动过程之中。当然,三者的关系也是辩证统一的,例如只有依托于静态执行力的治理效能才是检验制度优势的条件,如果把外部因素、人为的偶然性干扰形成的治理效能变化,视为对制度优势的肯定或否定,都有可能引发对制度优势的错误判断。再比如,虽然动态意义上的改进性和社会发展是评价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的最高标准,但这一标准必须在制度核心理念和社会大势不变的条件下进行考察,否则,我们面对的将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制度,甚至是发生了彻底动荡的另一个国家和社会。在这方面,苏联激进式改革的教训就是前车之鉴。

三、协同提升路径: 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相互转化

我们前面的讨论依然是抽象意义上的分析框架和理论概括。在这个分析框架中,我们以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物辩证法为核心,明确了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两者在运动中的对立统一关系。两者的协同提升过程,则是这一对立统一关系的动态化。在这个动态过程中,协同提升的关键是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即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之间的相互转化,也称之为协同提升路径。

1. 优势到效能的转化: 强化制度优势是提升治理效能的前提

从制度优势到治理效能的转化,可以概括为:没有好的国家制度就不可能有好的国家治理。正所谓,“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如前文所讨论的,制度的效能最终体现在个人发展和社会进步上。1980年,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时曾深刻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6]诺斯也对此提出了著名的“诺斯悖论”,“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7]阿西莫格鲁(Daron Acemoglu)、罗宾逊(James A. Robinson)等众多中外学者的研究同样表明,国家制度是影响一国长期发展绩效的关键,制度因素可以解释国家间经济增长速度的巨大差异。^[8]因为,好的国家制度可以有效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和社会的经济秩序,可以充分提供技术创新的有效激励,大大降低经济运行的交易成本,从而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国家治理的效能,这就是从制度优势到治理效能的转化。

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转化,也是对制度优势的检验和印证。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惊人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充分证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我们之所以能够形成独具特色、效能优异的“中国之治”,关键就在于我们拥有内涵先进、优势显著的“中国之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深刻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形成并发展了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我国国家制度具有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依法治国等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9]^{3,4}将获得了检验和印证的制度优势进行强化,使之更好地发挥出来,才能推进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持续转化。毫无疑问,巩固和发挥上述制度优势是我们国家治理继续取得优异效能的前提。

习近平同志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制度稳则

国家稳”^[10]。面向未来,我们既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中国特色、明显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和巩固这一制度并充分发挥其显著优势,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同参与激烈国际竞争的要求相比,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全面现代化的艰巨任务相比,我们的制度还存在许多不足,还没有完全成熟定型,只有不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更加巩固,才能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其制度优势,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和国际竞争力。

2. 效能到优势的转化: 提升治理效能是强化制度优势的基础

治理效能的高低检验了制度优势的存在性,也指明了制度优化的方向,是维持既有优势获取新优势的关键依据。毋庸讳言,没有好的国家治理也谈不上有好的国家制度。恩格斯曾经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11]前面提到的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关于衡量制度是否科学先进的讲话也表明,一种制度好不好,能不能得到巩固和完善,不是看它的整体设计如何完美,而是看它能否给所在国家和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看它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秩序、促进和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如何,即应在前述三维视角的动态分析中辩证地考察。可以说,国家治理及其效能提升是国家制度存续及其优势提升的重要基础,治理效能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坚持与完善。

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根据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科学揭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趋势,勾画了包括生产资料社会占有、中央计划调节社会生产、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等未来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新中国成立后,囿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设想的简单理解,以及对本国国情和历史方位的模糊认识,我们片面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结果严重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福祉的提高,致使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无法充分发挥。文革结束后,实践标准大讨论确立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被实践证明了具有显著效能的具体做法不断地被上升为国家的制度规范,从而逐步确立和完善了包括三项制度在内的具有显著优势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从治理效能出发,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勇于直面那些未能体现为治理效能的停留在理论层面的“制度优势”,以治理效能为取向,锐意变革,是我国改革开放得以成功的重要原因。这些实践经验充分证明,国家治理的效能提升是制度优势彰显与提升的重要基础。

众多西方国家的治理实践与制度变迁的历史经验也充分说明了上述道理。20世纪90年代,“英美模式”作为“现代最完美的资本主义制度”,曾凭借新自由主义的“华盛顿共识”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地。但是,拉美国家实施“华盛顿共识”的结果,是持续的经济低迷、社会形势恶化和社会冲突加剧,1992~2001年的年均经济增长率仅为1.8%,被称为“失去的10年”。亚洲一些国家原本期望通过实施“华盛顿共识”收获更大的发展成就,结果却是在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后迅速深陷经济严重衰退、通货快速膨胀、失业率不断飙升和政局持续动荡的局面。非洲实施新自由主义“结构调整”方案的结果同样糟糕。20世纪90年代,非洲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呈负增长。因此,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现代最完美的资本主义制度”遭到了普遍的质疑。此次西方国家疫情防控的混乱低效,更是暴露了所谓完美资本主义制度的巨大劣势,激发了人们对全球实现资本主义制度“群体免疫”的热切期盼。这表明,离开了良好的治理效能与治理绩效,任何所谓的“完美制度”都不过是空中楼阁。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在于效能。提升我国治理效能首先必须通过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制度执行。必须通过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切实解决一些领域和一些部门或多或少存在的制度执行不足的问题,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和发挥实效。这样,以治理效能是否得以提升为标准,一方面可以将那些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具体制度加以完善定型,以更好彰显和提升我们的制度

优势;另一方面,可以将那些行不通、不管用、低效率的空置、空转甚至失灵的具体制度予以变革改造,以有力拓展和发挥我们的制度优势。当然,强调维护制度权威和强化制度执行并不意味着不要改革创新。从长远来看,治理效能“只能从改革中来,从调整中来,从创新中来”。我们必须通过不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完善治理实践,提升治理效能,并不断将实践证明了的治国理政的先进理念、先进经验转化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规范,使我们的制度优势更加全面更加显著。

四、协同提升过程:党领导改革进程的组织遗传学分析

探讨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协同提升的动态过程,需要展开制度变迁过程的演化分析。这个演化过程,即制度建设过程,需要明确其行动者和行为准则。展开这一层次的理论逻辑,演化经济学的组织遗传学理论可以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同时,我们需要以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对这一分析工具进行必要的改造,使之服务于分析党领导的全面深化改革进程。

组织遗传学的基本理念和核心范畴可以简要概括为以下几点。以生物学隐喻为基本理念,组织遗传学将组织视为一个生命有机体,组织有机体之中的“基因”被称之为“惯例”。纳尔逊和温特(Richard R. Nelson and Sidney G. Winter)在企业组织的语境下这样概括惯例的概念“对于一切规则的和可以预测的企业行为方式,我们一般使用的名词是‘惯例(routine)’。……在我们的演化理论里,这些惯例是有机体的持久不变的特点,并决定它可能有的行为(虽然实际的行为也由环境来决定)。今天的有机体生产出来的明天的有机体(例如,建造一座新工厂)具有很多相同的特点,在这个意义上惯例是可以继承的”。^[12]在国家治理的组织系统中,惯例可以视为组织内行为主体默认的行动准则,在很多情况下是一种“无需斟酌、不必犹豫”就可以“照做”的行动自觉。可以将其视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结合形成的内化于组织内成员之中的自发的秩序。但是,这种惯例并非一成不变,组织会基于预期目标实现与否,尝试改变这些惯例。这就涉及到“搜寻—满意”假说,这个假说认为,个体怀有“适应性抱负”,如果现实未能满足这一抱负,个体就会展开搜寻,尝试新的方案。如果长时间搜寻无果,抱负水平会相应降低,接受现有的最优状态;如果搜寻到更好的安排,抱负水平会提高到新安排的高度。^[13]搜寻到的达到满意效果的新安排就是新的惯例,这种转变被组织遗传学视为基因的变异。如果将研究范围扩大到国家层次,上述动态过程就可以视为“改革过程”的一个逻辑展开。

党的十九大报告旗帜鲜明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14]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将“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确定为首位的制度优势和首个必须坚持和完善的制度。^{[9]3-6}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推进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协同提升,也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因此,党组织就是中国改革进程和制度建设过程中最为重要的行动组织。分析制度变迁演化过程中的“组织遗传学”,将制度约束下的全部成员视为一个完整的组织,我们可以将其视为广义的组织,即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全体人民,而其中起主导作用的党的组织领导系统则作为其中关键行动者,视为狭义的组织,这是我们对“组织遗传学”的一个发展。

除了将上述组织遗传学从企业层面提升到国家治理层面,把党的组织系统视为具有根本地位的组织者和行动者,还需要强调组织的特殊性以及决定满意假说的价值取向。习近平同志2020年两会期间在参加内蒙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15]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显著标志表明,作为发挥领导地位的执政党,其“适应性抱负”不是以政党自身利益为导向,而是以全体人民的利益为导向。这也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在“搜寻—满意”行动过程中,其满意与否的价值导向,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基

本理念。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言：“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16] 以此为基础，我们可以大致概括出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协同提升过程中的行动者与行动准则。党的组织领导系统是发挥领导作用的核心行动者，其行动过程是党和人民的互动过程。在此过程中，以人民的利益为根本导向，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党领导人民不断调整适应性抱负，尝试搜寻新的制度安排。这些新的制度安排，首先通过调整党内法规、党员教育和党的组织纪律建设改变党组织内的惯例，进而领导全体人民，以人民民主的方式确立新的国家法律和制度规则，引导各社会主体形成新的惯例，从而推进制度的持续性变革。相应的，关于既有的制度优势不断强化，党领导全体人民逐步形成“制度自信”的基本共识，使正式规则与个人行为惯例日益融合，走向统一，不断强化制度优势；同时，党领导人民时时检视治理效能的高低，从中发现现有惯例中的不足，沿着党和人民适应性抱负的变化，确定搜寻方向，在搜寻试错的过程中确立新的惯例，实现社会有机体的演化升级。这样，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协同提升和相互转化，寓于党领导人民的制度建设过程之中，构成全体人民共同参与的全面深化改革进程。

总之，在理论上，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分别构成“条件”和“结果”层面的制度评价；在实现上，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协同提升构成实践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全面深化改革进程。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执行力是制度的生命力、管用和人民的拥护是制度根本的讲话精神，需要深入到制度体系内部，全面透析以党组织为领导者和关键行动者的全面深化改革进程。完成这一任务，需要我们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批判性地借鉴制度构成和组织遗传学等分析工具，将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对立统一关系推广至动态层面，开拓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的新境界。

参考文献

- [1]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in Decay: The Sources of Political Dysfunction [J].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2014: 5 - 10.
- [2] Cornel West. A Boot is Crushing the Neck of American Democracy [EB/OL]. (2020 - 06 - 01) [2020 - 06 - 12].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0/jun/01/george-floyd-protests-cornel-west-american-democracy>.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 习近平. 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J]. 北京：求是，2019(23)：4 - 8.
- [5] 张守凯，黎昌抱，柴志贤. 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奖词与获奖演说全集[M].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5：493.
- [6] 邓小平文选：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2.
- [7] 道格拉斯·诺斯.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陈郁，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0.
- [8] 德隆·阿西莫格鲁，詹姆斯·罗宾逊. 国家为什么会失败[M]. 李增刚，译. 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1.
- [9]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决定》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10] 习近平.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 北京：求是，2020(1)：4 - 13.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40.
- [12] 纳尔逊，温特. 经济变迁的演化理论[M]. 胡世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9.
- [13] 多普菲. 演化经济学：纲领与范围[M]. 贾根良，等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47.
- [14] 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7：16.
- [15] 坚持人民至上 不断造福人民 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N]. 人民日报，2020 - 05 - 23(001).
- [16] 习近平.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J]. 北京：求是，2020(10)：4 - 11.

责任编辑：孙立冰

Research on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Realistic Path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Gong Xiaoying, Yang Rou

Abstract: The paradoxical movement between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is a fundamental driving force for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The changes in productive forces are first manifested in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brings about changes in production relations, thus forming new economic forms. As a new economic form following the primitive economy,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industrial economy, digital economy inevitably conforms to this theoretical logic in terms of its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Based on this theoretical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t is more in line with Marx's theoretical logic to analyze the realistic path of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digital production (process) relations, digital exchange relations and digital consumption relations. The un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productive forces and digital production relations is the root cause that restricts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China, while the prominent contradictions existing in the digital production (process) relations, digital distribution relations, digital exchange relations and digital consumption relations constitute a bottleneck that restricts further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China. Therefore, in order to break the bottleneck that restricts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China, we should adopt measures as follows: we should accelerat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and improve digital labor-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mote fairer digital distribution and narrow the digital divide in China; eradicate data islands and data chimney phenomenon; expand residents' digital consumption space and guide correct digital consumption views.

Theoretical Logic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Coordinated Improvement of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Governance Efficiency

Hu Leming, Liu Gang

Abstrac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proposed to "better transform China's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to national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d distinguish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d focus on the conditions for the mutu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two, reflecting the dialectic of the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movement. To grasp this dialectic,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overcome the erroneous concept of equating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with performance, but also to promote Marx's institutional theory which is good at grand narration at the level of internal and dynamic analysis of institutional systems. In order to accomplish this task, we have reformed analytical tools such as "institutional composition" and "organizational genetic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We clarify the unity of opposites between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governance efficiency based on theoretical logic from the static, comparatively static and dynamic perspectives, and explain the specific path of the mutu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two in detail, as well as expand the dynamic evolution process of the coordinated improvement of the two by taking the party organization as the key actor, so as to provide a dynamic analysis of the Marxist institutional theory for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ritique of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Yu Bin

Abstract: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is a so-called development economics proposed by Lin Yifu on the basis of old structuralism and neoliberalism.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believes that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often fails to consider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ignores many root causes of distortio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se distortions originated from improper economic intervention by policymakers in the past. It is the belief in old structural economics that caused these policymakers to overestimate governments' ability to correct market failures. However, on the one hand, the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neither gave up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economy, nor effectively proved the legitimacy of the interventions valued by the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on the other hand, the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failed to correctly identify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hoic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s advocated by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cannot eliminate poverty, but widens the income gap between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